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苏州乐园增资以及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股权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%股权》的预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3 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焱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4 月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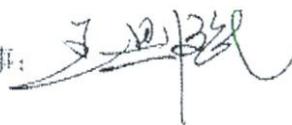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苏州乐园增资以及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股权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4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3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毓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4月2日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苏州乐园增资以及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股权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4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3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燧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》和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%股权》的预案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相宁

2014年4月2日